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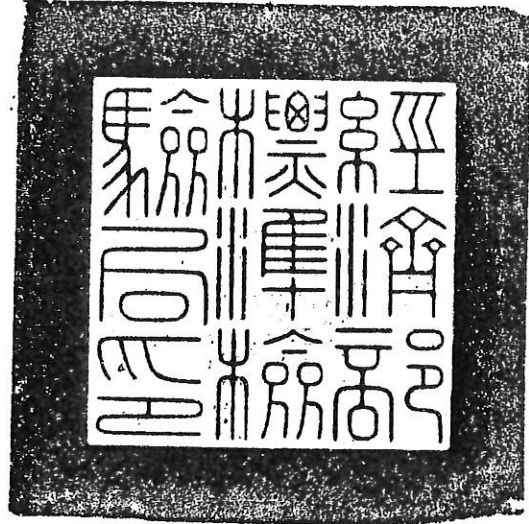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33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
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長連錦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管)	7306300030 7306300041 7306300042	CNS 2606(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管)	7306300041 7306300042	CNS 4626(101年版) CNS 6445(101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於110年7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